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討論文件

CC/13/200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說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小組)按照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以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考慮小組就「西九」表演場地，以及有關的藝術、文化和旅遊設施提出的建議(附錄)。我們會視乎委員的意見，把該些建議呈交財務小組，就財務要求作出評估。

小組自從諮詢委員會上次會議以來的工作進展

3. 在諮詢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次會議上，委員討論並知悉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其後數月的工作計劃。當時，小組已就發展「西九」表演藝術設施提出一些大方向。這些大方向已顧及小組成立之前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及小組在公開諮詢會和各界別的聚焦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小組已於 2006 年 7 月及 8 月再召開共六次會議，按照這些大方向，重新仔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各類表演場地的需要和主要規格，以便就「西九」

的表演場地及其他有關的藝術文化及旅遊設施提出建議。在小組委員共同努力下，有關建議現已確定。

小組的建議

4. 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小組委員已考慮現行的文化政策及演藝界的情況、公眾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西九」需要發展的表演場地，以達致卓越的藝術水平、加強藝術界的活力，以及促進綜合發展。

5. 小組的建議基於下述理念和指導原則：

(a) 小組對「西九」演藝場地的*理念*是：

「西九」應成為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旅遊區，對本地居民和遊客均具有不容錯過的魅力。

(b) 小組制訂表演藝術及有關設施的建議，其根據的*指導原則*包括：

表演藝術發展

- (1) 「西九」的表演藝術設施應足以應付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需要，並有助香港表演藝術界保持多姿多采及活力；
- (2) 「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硬件和軟件均應力求卓越；
- (3) 表演藝術設施應有助成為本地和國際創意人才的匯萃之地，有利培育創意人才和推動創意產業；
- (4) 表演藝術設施應可與其他國際文化藝術團體締結成策略伙伴；

- (5) 應能在本港及外地推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層面，以發展「西九」成為地區及國際文化藝術中心；
- (6) 表演藝術設施的收費應為一般演藝團體和觀眾所能負擔，以鼓勵藝術界和普羅大眾盡量參與；
- (7) 培訓適當人才是很重要的。表演藝術場地應採用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和運作模式，以鼓勵更多民間參與，並邀請創意人才、藝術家、專業人士和政府以外的商界人士參與，以發展「西九」的場地；
- (8) 表演藝術設施應盡量以財政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讓場地和演藝團體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進行良性競爭；

文娛藝術區表演藝術場地及設施的定位

- (9) 表演藝術場地及設施應適當匯聚，並與「西九」的商業設施結合，俾能日夜吸引人流，產生協同效應、增添活力。至於原擬將「西九」分為三個地區(即文化設施區、娛樂中軸區和商業門廊)在不同地區設立不同設施的概念，並不利於達致融合效應，因此不應再被採用；
- (10) 在規劃和設計「西九」的文化藝術和其他有關設施時，應著重「中心文化藝術區」的概念；
- (11) 必須顧及有機和可持續發展，以及預留足夠空間，以進一步發展「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
- (12) 表演場地必須能讓「西九」發展為本地居民的好去處，從而吸引遊客到訪該區；以及
- (13) 必須致力把「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與附近地區融合，以期培養該區及附近地區的文化氣氛。

6. 小組根據上述理念及指導原則，制訂下述有關藝術文化設施的建議：

- (a) 供粵劇及其他傳統中國戲曲演出的戲曲中心。在這個中心內應有—
 - (i) 一個設有 1 200 至 1 400 個座位的劇院；
 - (ii) 一個設有 400 個座位的小劇院；
 - (iii) 一個類似「戲曲茶座」的地方，以吸引本地人士和遊客；
 - (iv) 設備齊全的排練室和寬敞的後台及其他配套設施；
 - (v) 介紹有關戲曲歷史的小型展覽館；
 - (vi) 售賣與戲曲有關的紀念品商店；以及
 - (vii) 食肆。

- (b) 一個音樂廳（上限為 2 000 座位）和一個室樂演奏廳（600 至 800 座位）。這兩個設施必須位於同一幢大樓內，並設有一流的音響及配套設施，例如大型樂器的貯存間、排練室、寬敞的後台及更衣室、舉行酒會的地方及飲食設施等；

- (c) 一個包括不同大小劇院的“劇院區”，作為不同藝術形式的平台，以及讓中小型演藝團體進行表演。有關劇院可供戲劇、歌劇、舞蹈、流行音樂、爵士樂、棟篤笑、多媒體表演、實驗戲劇、遊客節目等表演。“劇院區”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大劇院：一個畫框式舞台設計的劇院，主要供長期上演的海外音樂劇／表演、本地製作的音

樂劇、大型戲劇製作、歌劇、芭蕾舞及音樂表演之用。考慮到觀眾是否舒適和在該處進行表演的商業可行性後，小組建議劇院的座位為 2 100 至 2 200 個。如確定有需要，亦須考慮興建另一個大劇院（“大劇院 II”）；

- 兩個中型劇院（每個劇院 500-800 個座位）：目前香港並無這類型劇院，這類劇院對上演各種形式的表演大有幫助，尤其是新進團體或需要較小型場地的高水平表演（例如戲劇／木偶表演／清談節目）。如確定有需求，亦須考慮加設兩個中型劇院；
- 四個黑盒劇場（每個劇場的座位在 250 個以下）：為新進的優秀藝術家／藝團提供場地，以建立聲譽及開拓觀眾層面，以及協助提高「西九」的創意及活力。

- (d) 一個最多設有 15 000 個座位的巨型表演場地，以提供娛樂節目及大型活動專用的場地。有關場地座位配置應靈活，以符合場地租用者的需求；
- (e) 不建議設立海天劇場，但應設有至少 30 000 平方米的廣場，以舉行需要大片空地的文化藝術及娛樂活動（例如索拉奇藝坊）及供公眾人士休憩及康樂之用。

7. 小組亦指出一些其他有關的考慮事項及技術問題，這些考慮事項及技術問題對「西九」是否成功非常重要：

- (a) 有需要安排表演藝術團體進駐「西九」的演藝場地，使這些場地能媲美其他世界級演藝場地。駐場表演藝術團體的排練室和辦公室無須設於表演場地內，但可與其他演藝團體的排練室和辦公室一同設於「西九」區內其他鄰近場地的地點，以製造協同效應，而大型樂團則因實際考慮，或須駐於場地內；
- (b) 場地的藝術特色則對其運作是否成功非常重要。「西九」日後表演場地的營運模式不應只側重租出場地。其場地管理者必須通過物色和宣傳節目及尋求贊助，積極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此外，小組認為場地管理者在決定其節目方面，必須能夠獨立自主，並獲得充足資源以進行有關工作。各表演藝術場地亦應有若干良性競爭；
- (c) 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訓人才亦相當重要。政府和表演藝術界應制訂適當措施，以促進表演藝術團體的長期發展；
- (d) 部分其他有關的藝術和文化設施應設於上述表演藝術場地附近，以期產生匯聚效應。亦應在「西九」提供地方，以便設立可發展和促進創意產業的設施，例如出版、廣告、設計中心、藝廊、視覺藝術室、大型書城、電影中心等。部分設施固然可以商業模式運作，但應有一套有利於與藝術有關的商業設施的租用政策，以期讓這些設施繼

續因應香港的經濟環境持續運作，從而培養「西九」的文化氣氛。亦應為藝術教育機構（例如芭蕾舞學校及音樂學校）提供空間。亦有建議在區內設立香港文化藝術及資訊中心。日後的「西九」管理局必須考慮這些事宜；

- (e) 在規劃、設計和建設擬議的演藝設施時，有關方面必須留意下述營運和技術事宜：
 - (i) 重視「西九」戶外表演地的隔音設計和消減噪音的措施，以處理噪音問題；
 - (ii) 在適當場地的座椅背上安裝獨立的字幕閱覽系統，以滿足觀眾的需要；
 - (iii) 確保座位設計為觀眾預留足部伸展空間；
 - (iv) 在可容納超過 400 名觀眾的劇院設置樂隊池升降台，並附有活板門；
 - (v) 在表演台和排練室設置彈跳專用地板，以便進行舞蹈表演和排練；
 - (vi) 在室內表演場地提供設施，以錄音/錄影及廣播；
 - (vii) 確保設立方便使用的售票系統，足以支援香港以外地區的網上訂票；以及
 - (viii) 確保「西九」的表演場地設有足夠的洗手間。

8. 小組認為，從旅遊方面着眼，「西九」提供一個發展香港文化和旅遊活動的良機。「西九」設立世界級的表演場地會吸引國際樂團演奏及巡迴音樂劇演出。擬議的文化藝術設施，戲曲中心對遊客具有「不容錯過」的吸引力。文化藝術及其他如餐飲及零售等設施亦應集中，以產生協同效應，及為該區製造活

力。此外，零售店舖的組合應反映「西九」是香港文化中樞的特色，不應模仿現有的大型商場。至於餐飲設施方面，「西九」很有潛力發展成爲美食中心，吸引國際知名的食肆在區內開業。餐飲設施應與文化藝術設施適當融合，以便表演節目的觀眾(看罷節目後進晚餐)及非觀眾在該區留連，以營造氣氛。「西九」海傍的壯麗景色作爲背景，別有一番吸引力，因此應充分利用。

9. 旅遊界表示希望看見「西九」發展計劃早日落實，維持香港對鄰近城市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小組認爲需要設立機構作爲平台，方便文化藝術界和旅遊界不斷進行溝通和交流意見，並方便旅遊界，讓遊客取得在「西九」上演文娛藝術節目的資料。有關方面亦應採用使用方便的售票系統，以便觀眾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網上購票。

10. 報告全文夾於**附件**。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報告將轉交財務小組，以評估其財務要求。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九月